

合同书

甲方：郸城县地方史志办公室

乙方：河南彩之彩印务有限公司

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印制《郸城年鉴 2023》成书。1、采用大度 16 开规格（889×1194mm），全书 560 页，封面为 157 克特级铜版纸彩印、覆亚膜；彩页 24 页 157 克特级铜板纸，内文为 80 克金东本色双胶纸彩色印刷；装帧为硬面锁线精装，硬壳为 3mm 进口纸板，前后环衬为 200 克精品纸。2、印刷数量 1000 本。3、印刷字迹清晰，每页无漏字，书页无墨点。4、页码装订无错漏，颠倒。5、纸质色泽，厚度一致。6、装订无漏页。7、全书整体无破损，如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

二、印刷质量标准

- 1、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多不超过四次的样稿确认。在乙方提供第四次确认稿时，甲方应完成所有的确认修改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在第四次确认稿后仍需要进行修改，甲方同意视修改内容额外支付每页不超过 100 元的改稿费用。
- 3、制书应保证字体清晰，每页无漏字、无错字、无白字、书页无墨点，如出现以上情况由乙方承担。
- 4、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 10%，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 0.2mm。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 5、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发行、广告的连带责任。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设计制作费：贰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26800 元）。制版印刷费：壹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小写：196200 元）。总计贰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223000 元）付款及交货方式：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出书，乙方负责送货至郸城县地方史志办公室。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一次性付清全额款项。开户行：河南商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7309001600000063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

- 1、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计划严格保密。



2、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3、乙方为甲方志书制作的平面设计，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4、乙方应妥善保管志书的所有电子设计稿件，甲方若需要，应予提供；合同终止后，若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应将所有电子设计稿件交给甲方。

五、合同其它条款

交货数量同意允许正负 5% 的短溢装。如溢装的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合同单价接收超装之货品。若甲方不接收，乙方不得擅自赠送他人或以任何价格出售，作其他客户印刷业务参考样本除外。如短装在 5% 之内，乙方须按合同单价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金额，但不另行补足数量。如短装在 5% 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所缺货品。由于政策变化、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原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
-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郸城县地方史志办公室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王焕景

联系电话：

2023年11月8日

乙方：河南彩之彩印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15836291266

2023年11月8日